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所的东城区环卫一所停车场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城区环卫一所停车场租赁项目，属于租赁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金桥市政设施管理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588.752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金桥市政设施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7日

